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3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小贷”）告知：青龙小贷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 字民初字第 50 号）》，就青龙小贷诉宁夏银峰轻合金装备有限公司等六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青龙小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宁夏银峰轻合金装备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900 万元及利息 2,290.6 万元，宁夏高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受理了此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双方当事人

原告：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韦卓良，北京市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1：宁夏银峰轻合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峰公司”）

法定代表人：繆琳超

被告 2：银川晶峰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峰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

被告 3：王峰

被告 4：贾芳莉

被告 5：王小龙

被告 6：马倩雯

以上六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波，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有关本案纠纷的起因:

原告青龙小贷因与被告银峰公司、晶峰公司、王峰、贾芳莉、王小龙、马倩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宁夏高院于2017年6月29日立案受理,2017年9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三)、本案诉讼请求:

- 1、判令银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900万元及利息2,290.6万元;
- 2、判令晶峰公司对上述借款中的本金3,8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1,074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判令王峰对上述借款中的本金3,6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1,013.6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判令贾芳莉对上述借款中的本金2,900万元及相应利息806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判令王小龙对上述借款中的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441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判令马倩雯对上述借款中的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441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案判决情况

2018年2月27日,宁夏高院依法对本案做出判决:

- 1、被告银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清偿原告青龙小贷借款本金7,900万元及利息2,290.6万元;
- 2、被告晶峰公司对上述借款中的本金3,800万元及相应利息1,074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被告王峰对上述借款中的本金3,6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1,013.6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被告贾芳莉对上述借款中的本金2,9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806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被告王小龙对上述借款中的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441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被告马倩雯对上述借款中的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441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银峰公司、晶峰公司、王峰、贾芳莉、王小龙、马倩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夏高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已公告的其他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除青龙小贷诉被告银峰公司、晶峰公司、王峰、贾芳莉、王小龙、马倩雯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外，2017年7月21日，公司还同时披露了青龙小贷诉刘友山、孟娜、李银存、赵丽平、陈光达、毛学斌、张方瑞和、王建国、王颖、李平、许伟、林兰凯、张振升、范勋涛、王晓燕、刘勇、刘和、宁夏伊味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宁夏宏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刘学红、刘娟、降鹏飞、侯文川、何翔等24宗借贷合同纠纷。上述25宗借贷合同纠纷涉诉本金合计13,07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25宗诉讼案件当中经法院调解10宗，案件涉及本金金额2,145万元；法院判决12宗，案件涉及本金金额10,230万元；因案件当事人涉及刑事案件处于羁押状态而中止案件审理3宗，案件涉及本金金额700万元；其中上诉案件三宗，终审判决一宗。执行收回现金336.58万元。

公司已披露的25宗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万元)	立案时间	案号	案件状态	收回情况 (万元)
1	宁夏银峰轻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7,900	2017.6.21	-	法院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	刘友山（宁夏金竹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7.3.16	2017-1442	案件诉讼中止状态。由于本案相关当事人目前处于羁押状态，无法继续进行。	
3	孟娜（宁夏金竹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7.3.16	2017-1443	案件诉讼中止状态。由于本案相关当事人目前处于羁押状态，无法继续进行。	
4	李银存（宁夏金竹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7.3.16	2017-1444	案件诉讼中止状态。由于本案相关当事人目前处于羁押状态，无法继续进行。	
5	赵丽平	12	2017.6.21	2017-3480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	陈光达	45	2017.6.22	2017-3478	已结案	56.88
7	毛学斌	80	2017.5.21	2017-2828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
8	张方瑞和	80	2017.6.21	2017-3479	终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9	王建国	50	2017.6.30	2017-3580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50
10	王颖	58	2017.6.21	2017-3581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7
11	李平	300	2017.6.23	2017-3593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2	许伟	300	2017.6.23	2017-3592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3	林兰凯	200	2017.6.23	2017-3589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公告阶段。	
14	张振升	100	2017.6.24	2017-3588	已判决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被告相关当事人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15	范勋涛	50	2017.6.24	2017-3587	已判决被告偿还原借款及利息。被告相关当事人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16	王晓燕	300	2017.6.23	2017-3591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7	刘勇	250	2017.6.30	2017-3876	已判决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案件终本。	
18	刘和	250	2017.6.30	2017-3875	已判决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案件终本。	
19	宁夏伊味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7.6.30	2017-3877	已判决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案件终本。	
20	宁夏宏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	2017.6.21	2017-3544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88
21	刘学红	200	2017.6.21	2017-3543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0
22	刘娟	300	2017.6.21	2017-3545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0
23	降鹏飞	300	2017.6.23	2017-3583	已判决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24	侯文川	200	2017.6.23	2017-3582	已判决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25	何翔	800	2017.3.23	-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小计	13,075				336.58

五、本次公告前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案件 42 宗，案件涉及贷款本金 6,899 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未达到披露标准，故未进行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立案时间	案号	案件状态	已收回金额(万元)
26	陈立华	30	2017.7.11	2017-3976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5
27	杨小荣	200	2017.8.3	2017-4775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8	李松生	30	2017.8.4	2017-4839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公告阶段	
29	雷顺	120	2017.8.4	2017-4840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0	张利	100	2017.8.4	2017-4841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

					及利息。已申请相应财产保全。	
31	马建太	9	2017.8.10	2017-4936	结清撤诉	9
32	蔺满洋	200	2017.8.4	2017-4813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申请相应财产保全。	
33	宁夏盐池县大夏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50	2017.8.3	2017-4760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55
34	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60	2017.8.3	2017-4761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5	李松生	50	2017.9.4	2017-5584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6	许伟	100	2017.9.6	2017-5780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7	王晓燕	100	2017.9.6	2017-5661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8	王维丽	142	2017.9.6	2017-5662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9	许伟	50	2017.9.11	2017-5780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0	青铜峡市渭莎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	2017.9.10	2017-5800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1	李文军	300	2017.9.10	2017-5801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申请部分财产保全。	
42	赵涛	200	2017.9.19	2017-5985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案件判决公告中	
43	田云财	300	2017.9.19	2017-5986	未开庭	
44	李花	300	2017.9.19	2017-5987	未开庭	
45	杨彦珍	300	2017.9.22	2017-6009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阶段。	
46	马燕	300	2017.9.27	2017-6262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7	马丽	300	2017.9.27	2017-6263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8	田小平	300	2017.9.27	2017-6264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9	张方瑞和	30	2017.10.10	2017-6375	已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有 足值抵押。被告上诉至中院，尚未 审理。	
50	张学敏	300	2017.10.19	2017-6688	公告送达阶段	
51	张睿智	300	2017.10.19	2017-6689	公告送达阶段	
52	冯海波	100	2017.11.2	2017-7156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及利息。已申请相应财产保全。	3.4
53	高玮廷	100	2017.11.2	2017-7157	法院主持调解：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及利息。已申请相应财产保全。	30
54	宁夏圣多利绒业有限公司（纪生峰）	180	2017.10.26	2017-6963	公告送达阶段	
55	宁夏富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2017.10.11	2017-6398	已开庭，判决未出	
56	田云河	200	2017.11.22	2017-7849	已开庭，判决未出	
57	李成花	300	2017.11.22	2017-7850	已开庭，判决未出	

58	宁夏金竹柳园林	300	2017. 11. 30	2017-7061	案件审理终本状态, 由于相关当事人处于羁押状态, 无法继续进行。	
59	陈彩霞	142	2017. 10. 23	2017-6910	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5
60	宁夏淇霖农牧有限公司	60	2017. 10. 23	2017-6911	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9
61	宁夏淇霖农牧有限公司	50	2017. 10. 23	2017-6912	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2	宁夏淇霖农牧有限公司	100	2017. 10. 23	2017-6913	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3	黄淑琴	310	2017. 10. 23	2017-6933	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38
64	宁夏鑫盛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60	2017. 10. 23	2017-6934	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4
65	贺兰县志升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48	2017. 10. 10	2017-6348	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9
66	宁夏阳光医院有限公司	270	2018. 1. 8	2018-333	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7	鲍海俊	48	2018. 1. 2	2018-25	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未披露诉讼金额合计		6,899				268.95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 上述已诉案件收回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605.53 万元, 其余案件正处于执行或送达阶段, 是否能够全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公司已按《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的金额为准。

3、公司将继续对逾期借款进行积极追讨, 进展情况将按相关规则及时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 字民初字第 50 号)》;

2、其他案件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